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112154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股票简称：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000792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19 年 8 月

##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2 盐湖 01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12154（深交所）
债券期限和利率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9%，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70%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6.74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说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内容如下：

###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格尔木泰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



山实业”、“申请人”)的《通知书》，泰山实业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相应债权。

自 2013 年以来，申请人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营业务往来，签订了多份业务承包合同与劳务用工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公司多个项目提供设备维护检修、职工餐饮劳务等服务。相关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了其全部合同义务，公司应如约付款。但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经申请人多次进行债权催收，公司仍欠付申请人劳务款 4,390,030.20 元。

2019 年 7 月 15 日，申请人向公司发送《债权催收函》，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偿付前述债务。2019 年 8 月 1 日，申请人收到公司《复函》，公司确认所负欠款与金额全部属实，但由于公司目前面临一定的经营困难，资金短缺，无力支付申请人主张的 4,390,030.20 元到期债务。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向申请人清偿前述债务。

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泰山实业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 (三) 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

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

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2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12 盐湖 01”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公司若进入重整程序，可能面临宣告破产的风险，届时将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2 盐湖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